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建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607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建设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县）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建设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要求，落实总书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重要指示，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下简称“一张图”）。聚焦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需求，遵循“问题导向、试点先行、渐次推进”的原则，建设政务版地理底图，打造“陆海衔接、三维立体、时空连续”的空间底座，支撑“一张图”建设；充分利用系统内现有数据资源，构建一套标准统一、精度高、覆盖全、现势性好的地理信息数据集；搭建分布存储、互联互通、逻辑一体、协同联动的数据库群；建立影像统筹、联动更新、安全应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保障地理底图长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构建全市域地理底图数据集，依据自然资源部地理底图数据内容清单，开展地理信息数据治理，分为遥感影像、地形地貌、三维模型、矢量数据等四类数据；二是部署政务版地理底图数据库，按照“共建共享、共管共用”的原则，基于分布式协同数据库系统实现与国家节点之间的资源共用和数据联动；三是“一张图”地理底图配图及服务发布，实现与国家节点之间的服务协同，形成“一次发布，多级复用”模式，为“一张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底图。

（二）项目范围

上海市全市范围。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内容

（1）构建全市域地理底图数据集

依据自然资源部地理底图数据内容清单，完成遥感影像、地形地貌、三维模型、矢量数据等四类地理信息数据治理，建设基于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覆盖全市的地理底图数据集，同时做好与邻区江苏省、浙江省之间的数据接边工作。

1、完成遥感影像数据治理。统筹部、市两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资源，在全国统一的影像基准上构建多时相、长时间序列遥感影像数据集。

2、完成矢量数据构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需求，构建行政区划及管理单元、交通运输、水系及设施、海洋、院落、建构筑物、地名地址等七大类矢量数据，按照统一技术规程，对现有数据在数据命名、存储结构、数据分层、数据结构等方面进行规范，建设覆盖全市的地理底图矢量数据。

3、完成地形地貌数据生产。生产包括数字高程模型（DEM）、坡度等类型的地形地貌数据，满足耕地保护和开发、造林绿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求。

4、完成三维建筑白模型构建。实现实时在线渲染、快速构建三维建筑白模型，满足多终端、多场景的可视化与统计分析应用需求。

（2）部署政务版地理底图数据库

基于政务版地理底图数据清单，建设上海市政务版地理底图数据库，按照“物

理分散，逻辑统一，互联互通”的原则，在满足政务外网环境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用的相关要求下，基于国家层面的统一设计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扩展，通过政务外网提供国家层面逻辑集成。

（3）“一张图”地理底图配图

根据部“一张图”地理底图配图方案要求，完成“一张图”地理底图配图工作。支持空间尺度和数据粒度的梯级控制，使底图与自然资源管理者的逐级需求相匹配。支持定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对数据组织、表达效果进行分类设计。

（二）项目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包括《“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

2) 《关于印发<“一张图”地理底图设计方案>的函》（自然资地信函〔2025〕119号），包括《“一张图”地理底图设计方案》、《“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数据清单》、《“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矢量数据技术规程》、《“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坡度分级图技术规程》、《“一张图”地理底图数据库设计方案》

3) 《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5—7）>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39号），包括《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4) 《“一张图”地理底图配图方案》（0908版）

5) 《“一张图”地理底图服务接口集成规范》（V1.4）

6) 《上海市“一张图”地理底图实施方案》

- 7) GB/T 15968-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 8)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 9)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0)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2) GB/T 35634-2017 《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
- 13) CH / T 3007.2-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
- 14) CH / T 1027-2012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5)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三) 技术要求**
- (1) 空间基准**
-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
-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时间基准**
-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 (3) 精度指标**
- “一张图”地理底图矢量数据的几何精度、粒度不应低于数据源数据的精度和粒度。
- (4) 成果规格**

项目成果包括数据集成果和服务成果。

数据集成果方面，建设遥感影像、地形地貌、三维模型、矢量数据四大类数据，构建一套标准统一、精度高、覆盖全、现势性好的地理信息数据集，搭建矢量数据数据库。

服务成果方面，提供矢量要素服务、亚米影像服务（多时相）、坡度栅格服务、DEM 服务、乡镇、村行政区划服务、建构物服务及其他服务 8 大类。

（四）上交成果资料

- 1) 项目文档资料
- 2) 一套政务版地理底图数据库
- 3) “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服务成果

（五）数据安全措施

乙方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安全、防护、保密等措施，以保护数据资料的安全。

（六）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二（二）标准执行，采用/方式验收，项目成果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14920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时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 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补充条款

1:合同签订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性别：男
邮政编码：2026年08月04日	邮政编码：200063 2026年08月04日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